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成鴻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嘉雯

被　　告　陳侹維即陳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44,044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